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XUCHANG ELECTRICAL VOCATIONAL COLLEGE

2023年高等职业教育单独考试招生章程

- 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世界技能大赛河南省集训基地 ●中法施耐德智慧电气教育合作院校
●河南省职业教育特色院校 ●中央财政支持的特色专业院校 ●中德双元制教育合作院校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部标代码14350,河南招生代码6385)是经教育部备案,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一所多学科、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学院位于曹魏故都——许昌市区核心位置(许昌市魏文路与万通街交会处路东),东临学院河、西临芙蓉湖、南临鹿鸣湖、北靠电力装备制造产业聚集区中原电气谷,交通便利,环境幽美,景色怡人。

学院以“立足许昌、面向河南、辐射全国的未来一流电气紧缺人才的摇篮和基地”为发展方向,以“诚信、善思、崇德、砺志”为校训,坚持“以知识为根,以人才为本,以市场为源,以创新为魂”的办学理念,突出高职教育、带动多层次教育的办学特色。

一、高校全称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二、校址

许昌市魏文路与万通街交会处路东

三、层次

高职高专

四、办学类型

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五、招生对象

(一)已通过河南省2023年普通高考招生统一考试(以下简称“普通高考”)报名的考生。

(二)已通过河南省2023年普通高考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考试(以下简称“对口招生”)报名的考生。

六、招生专业、招生计划

2023年许昌电气职业学院高职单招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详见附件1);我院高职单招招生计划:2000人。各招生专业按计划录取,高职单招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将调至我院2023年普通高考和对口招生时执行。

七、考试时间、考试地点

考试时间:2023年4月8日

考试地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教学楼A、教学楼B、实训楼A、实训楼B、实训楼C、实训楼D、实训楼E。

八、考试科目及分值、考试内容(文化素质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要点)、考试方式

学院自主命题,组织考试和阅卷,根据考生类型对考生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方式组织考试。分值各300分,占比各50%,总分600分。

(一)中职生文化素质考试以《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标准》为基本依据,考试方式为笔试。重点考查考生的文化知识素养,满分300分;

中职生职业技能测试以《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为基本依据,考试方式为操作考试。重点考查考生的专业能力、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满分300分。

(二)高中生文化素质考试采用考生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的语文、数学、英语三科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级,按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级认定文化素质考试成绩后求和。A级按100分认定,B级按80分认定,C级按60分认定,D级按40分认定,满分300分。

高中生的职业技能测试为职业适应性测试,考试方式为操作考试。重点考查考生的专业素养、科学素质、职业潜能和职业倾向,满分300分。

(三)社会考生文化素质考试方式为笔试。考试内容为语文、数学、英语三科综合,满分300分;

社会考生的职业适应性测试,考试方式为操作考试。重点考查考生的专业素养、科学素质、职业潜能和职业倾向,满分300分。

(四)退役士兵考生文化素质考试,文化素质考试成绩按300分认定;

退役士兵只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考试方式为操作考试。重点考查考生的专业素养、科学素质、职业潜能和职业倾向,满分300分。

特别提示:

申请享受免文化素质考试的退役士兵考生,须按照《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豫考院[2022]29号)要求进行“资格条件申报”。

退役士兵在本次高职单招考试后按考试成绩择优录取,被我院录取的退役士兵须将档案转到我院,同时按照全日制培养模式进行培养。

九、加分政策

(一)高考加分

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调整和规范高考加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教学[2021]116号)执行。

(二)专业技能加分

具有一定专业技能,并获得政府部门认可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业属于学校招生专业类的考生,录取时将给予相应的专业技能加分。同一考生如符合下列多项加分条件时,只可享受其中最高分值一项。

考生获得的技能竞赛成绩或政府部门认可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根据不同等级加分。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须在填报我校志愿后于2023年3月27日9:00—12:00、15:00—18:00到学院西行政办公楼一楼大厅东侧招生就业服务大厅递交材料,进入校园全程须规范佩戴口罩。考生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相关加分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我院现场审原件留复印件,逾期不予受理。

复印件,逾期不予受理。

1.获得初级工级别职业资格证书,加5分;

2.获得中级工级别职业资格证书,加10分;

3.获得高级工及以上级别职业资格证书,加15分。

(三)技能竞赛获奖加分

参加由政府有关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并获奖的考生,录取时将给予相应的加分。同一考生如符合下列多项加分条件时,只可享受其中最高分值一项。

1.参加省级技能竞赛并获奖的考生,加15分;

2.参加国家级技能竞赛并获奖的考生,加20分。

十、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条件及录取程序

(一)免试对象和条件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职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文件精神,对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可免试录取进入高校专科阶段学习,考生申请免试专业须与获奖项目或取得的职业资格相关,招生院校在相同或相近专业免试录取。免试录取考生计划纳入招生院校年度招生总计划。

1.获得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中职毕业生。

2.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以上称号的在在岗中职毕业生。

(二)免试录取程序

1.考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3年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录取考生申请表》(详见附件2),提出免试入学申请。由生源学校负责确认考生获奖情况。

2.生源学校将《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3年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录取考生申请表》、考生身份证复印件、技能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后请于3月27日前以邮寄方式送交我院招生就业处。(邮寄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三楼1333室;联系电话:0374-3189963;邮编:461000。)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报名、考试流程,录取规则,成绩发布方式

(一)报名流程

1.考生于2023年3月22日9时至3月24日18时登录“河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服务平台”(https://pzwb.haeece.cn)进行网上志愿填报。在规定时间内,考生只能填报一所高校志愿,并可以进行不超过两次的志愿修改,以网上最后一次保存的志愿为准。填报时间截止后将无法补报和更改,提醒广大考生按时认真填报志愿。

2.考生单招报名我院成功后,请于2023年4月5日8:00—4月7日18:00登录我院官网(http://www.xcevc.cn/),在首页点击“2023年高职单招准考证打印”图标,自行提前打印准考证。

(二)考试流程

1.考试日期和时间:2023年4月8日上午:10:00—11:30 文化基础知识下午:13:00—16:00 职业适应性(技能)测试

2.考试形式:闭卷考试+操作考试

3.考试科目分值:总分600分

4.考试地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教学楼A、教学楼B、实训楼A、实训楼B、实训楼C、实训楼D、实训楼E。

5.考点设置、监管:按全国高招统一考试的要求进行。

(三)录取规则

1.凡符合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条件者优先录取。

2.本次单独招生我院组织文化基础知识和职业技能(适应性)测试,按照学院单招招生计划,依据测试总成绩进行排序录取。遵循分数优先原则,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报考的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如遇到总分相同的考生,按职业适应性(技能)测试、文化基础知识(语文、数学、外语)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四)成绩发布方式

我院单招拟录取的考生名单将于2023年4月21日—4月25日在我院官网(http://www.xcevc.cn/)进行公示,考生可在官网上查询本人考试成绩,是否拟录取和拟录取专业。

(五)录取公示

1.拟录取考生名单,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审核后,拟录取结果在学院官网(http://www.xcevc.cn/)上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拟录取考生名单上报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备案。

2.我院经公示后无异议的拟录取考生名单于2023年4月25日前报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

3.录取工作完成后,我院将于5月1日前发放录取通知书。凡被高职单招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高考等其他类型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高考等其他类型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十二、学费和住宿费标准

(一)学费标准:文科类3700元/年/生;理工类4200元/年/生;艺术类6000元/年/生。

(二)住宿费标准:暂定800元/年/生,如遇政策调整,按政府最新政策执行。

十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

(一)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学生每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每年5000元。

(二)助学金:国家助学金共设三个等级,人均每年3300元。

(三)学院奖助学金:学院设有学院奖学金和学院助学金,资助学习成绩优异和家庭困难的学生。学院奖学金每人每年1000元。学院助学金分三个等级,每年评选一次。

(四)助学贷款:每年国家助学贷款额度最高为12000元/人(在校期间无利息)。

(五)勤工助学:学院专门设立了大学生勤工助学管理部门,在校期间,学生可以在校内通过勤工助学获得一定报酬。

(六)开通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情况,分别采取措施予以资助。

十四、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证书种类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证书种类: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十五、监督机制、申诉渠道

我院纪委负责对单独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纪检部门全程监督与指导单独招生工作,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保证单独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透明,实施“阳光工程”。

监督(申诉)电话:0374-3189970 / 3189971

十六、新生入学和待遇

通过高职单招、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录取的考生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录取通知书原件,按高校规定时间入学报到,并参加全日制培养。学院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程序注册学籍,并严格组织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对存在问题的考生,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转学、转专业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待遇与参加高考录取的学生相同。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学院准予毕业,并颁发普通专科毕业证书。

十七、特别提醒

考生可登录“河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招生系统”(http://zscba.haeece.cn)和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haeece.cn)查询了解我院高职单招高校招生章程,也可通过我院官方网站或拨打高校招生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切勿通过非正规渠道查询了解高职单招信息,以防被误导、受骗。

我院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工作,对以我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活动的,我院将依法追究其责任。望考生和家长不要轻信中介机构或个人的非法招生诈骗行为。

十八、声明

我院2023年高等职业教育单独考试章程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为依据。学院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若有与国家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院招生就业处。

十九、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与万通街交叉路口东

招生政策咨询(招生办):0374-3189559 / 3189779

成绩复核咨询(教务处):0374-3189935

学籍档案咨询(学生处):0374-3189953

应征入伍咨询(保卫处):0374-3189965

学院咨询QQ:1736722769 877281537

学院网址:http://www.xcevc.cn

电子邮箱:xdyzjc@163.com

邮编:461000

2023年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高职单招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Table with columns: 系部咨询电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单招计划, 学费, 招生类别. Lists various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programs with their respective fees and enrollment numbers.



学院南大门



教学楼



学院微信公众号

学院网站

—学院校风— 团结和谐、务实创新 —学院教风— 立德树人、敬业爱生 —学院学风— 勤学苦练、成人成才